

社会保険文件选编

(1999 年)



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險中心
二〇〇〇年六月

社会 保 险 文 件 选 编

(1999 年)

国家文件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整顿失业保险

保障和基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9〕10号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整顿失业保险

保障和基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9〕10号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整顿失业保险

保障和基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9〕10号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整顿失业保险

保障和基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9〕10号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整顿失业保险

保障和基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9〕10号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整顿失业保险

保障和基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9〕10号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整顿失业保险

保障和基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9〕10号

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

二〇〇〇年六月

社会保険文件选编

承印单位:大庆油田报社印刷厂

业务电话: 5984216

委印单位: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險中心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9 印张 400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400 册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一九九九年社会保险文件选编目录

一、国家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办发〔1999〕10号(1)
- 2、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等有关
事项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3号(8)
- 3、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
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8号(12)
- 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
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28号(18)
- 5、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有关违
纪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财社字〔1999〕22号(21)
- 6、关于严格执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政策的通知
..... 劳社厅发〔1999〕22号(24)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文件

- 1、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
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中油人劳字〔1999〕第513号(27)

- 2、关于转发《审计署、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对行业
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审计的通知》的通知
.....人劳字〔1999〕第 35 号(36)
- 3、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严格执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帐户转移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人劳字〔1999〕第 244 号(43)

三、黑龙江省文件

-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的通知.....黑政发〔1999〕57 号(75)
-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民政厅、财政厅关
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知.....黑政办发〔1999〕37 号(86)
- 3、关于转发劳社部发〔1998〕22 号文件的通知
.....黑劳发〔1999〕26 号(92)
- 4、黑龙江省劳动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
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黑劳发〔1999〕33 号(105)
- 5、黑龙江省劳动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1、2、3 号令
的通知 黑劳发〔1999〕40 号(109)
- 6、黑龙江省劳动厅关于转发劳社部发〔1999〕10 号文件的通知
..... 黑劳发〔1999〕45 号(143)
- 7、关于下发《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
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劳发〔1999〕70 号(157)

- 8、关于调整中直原行业统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缴费比例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黑劳发〔1999〕75 号 (165)
- 9、黑龙江省劳动厅关于印发制定和完善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
..... 黑劳发〔1999〕93 号 (175)
- 10、关于中直所属集体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有关
问题的通知.....黑劳发〔1999〕104 号 (187)
- 11、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黑劳发〔1999〕120 号 (190)
- 12、关于中直行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黑劳发〔1999〕124 号 (194)
- 13、黑龙江省劳动厅关于哈尔滨铁路局提前退休人员处理意
见的通知.....黑劳发〔1999〕130 号 (201)
- 1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实施〈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细则》的通知 黑劳发〔1997〕213 号 (203)
- 15、黑龙江省劳动厅关于劳动保障部等部委下发的 6 个医改配
套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黑劳函〔1999〕61 号 (227)
- 16、黑龙江省劳动厅关于中直行业统筹企业 1999 年增加离退
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审批办法的函
..... 黑劳函〔1999〕79 号 (229)
- 17、黑龙江省劳动厅关于同意大庆石油管理局失业保险继续实
行系统统筹的批复.....黑劳函〔1999〕104 号 (233)
- 18、黑龙江省劳动厅关于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关于解决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的请示》的批复

-黑劳函〔1999〕105号(231)
- 19、省财政厅、省劳动厅转发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黑财社字〔1999〕34号(241)
- 20、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的通知》的通知黑财会字〔1999〕3号(261)
- 21、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新旧会
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黑财会字〔1999〕4号(332)
- 22、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通知
.....黑政办明传〔1999〕41号(355)
- 23、关于修改全省社会保险登记证编码的通知
.....黑社险〔1999〕26号(357)
- 24、关于确定中直行业统筹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算方式的通知
.....黑社险〔1999〕32号(361)
- 25、关于建立中直行业统筹单位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抚
恤金一次性结算制度的通知黑社险〔1999〕33号(364)
- 26、关于转发对行业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审计
的通知黑审联字〔1999〕1号(369)
- 27、黑龙江省劳动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不得违
反国家规定办理职工提前退休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372)

四、大庆石油管理局文件

- 1、大庆石油管理局关于给离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的通知.....庆局发〔1999〕142 号(377)
- 2、大庆石油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提高我局离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和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庆局发〔1999〕143 号(379)

五、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文件

- 1、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关于印发《定点医疗合同》的通知.....庆局险发〔1999〕1 号(382)
- 2、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关于参加局内工业(主体)劳动的职工家属工伤医疗费处理办法的通知.....庆局险发〔1999〕2 号(412)
- 3、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关于 1999 年度职工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问题的通知.....庆局险发〔1999〕4 号(414)
- 4、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关于公布一九九八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通知.....庆局险发〔1999〕5 号(416)
- 5、关于印发《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系统业务流程》的通知.....庆局险发〔1999〕7 号(418)
- 6、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关于公布 1999 年第二批定点医院(所)名单及印发《定点医疗合同》的通知.....庆局险发〔1999〕8 号(460)
- 7、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关于印发《大庆石油管理局因工伤残人员职业康复办法(试行)》的通知.....庆局险发〔1999〕11 号(483)

- 8、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关于印发《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
及《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补充目录)》的通知
..... 庆局险发[1999]12号(486)
- 9、关于一九九九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问题的通知
..... 庆局险发[1999]13号(582)
- 10、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关于公布 1999 年第三批定点医
疗单位的通知 庆局险发[1999]14号(585)
- 11、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关于建立参保人员增减报告制度
的通知 庆局险发[1999]18号(591)
- 12、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关于加强医疗管理、禁止年终突
击开药的紧急通知 庆局险发[1999]19号(594)
- 13、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关于公布 2000 年第一批定点医
院(所)及服务范围的通知 庆局险发[1999]21号(597)
- 14、大庆石油管理局保险中心关于编报 1999 年财务决算的通知
..... 庆局险发[1999]22号(601)
- 15、关于征缴一九九九年单位保险费的通知
..... 庆局险联发[1999]1号(61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99〕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精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普遍加强;绝大多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并得到基本生活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明显改善,绝大多数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工作按期完成。这对保持社会稳定、促进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肯定前一段工作成绩的同时,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关政策和资金尚未

完全落实到位,少数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没有得到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仍有少量拖欠,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解决。1999年,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和再就业压力将进一步增大,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逐步补清以前拖欠的任务仍很艰巨。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一)确保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要继续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作为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好。这是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抓好这项工作,关键是要落实资金。要坚持实行企业、社会、财政各负担1/3的办法。中央企业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企业由地方财政负担。各地财政一定要调整预算支出结构,优先、足额安排这项资金,企业、社会筹集不足的部分,财政要给予保证。财政确有困难的地方,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办法给予一定的支持。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的发生。

(二)积极促进下岗职工的再就业。要进一步办好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指导,引导下岗职工转变择业观念,提高下岗职工的再就业能力,帮助下岗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要加大劳动力市场建设和职业培训的资金投入,推动劳动力市场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为下岗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再就业服

务。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税收和小额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更多的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和组织起来就业。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力市场管理,防止乱收费,切实维护下岗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下岗职工劳动合同管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都应当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下岗职工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已实现再就业以及3年协议期满仍未再就业的,企业应当依法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对不进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或进了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不签协议的下岗职工,不支付其基本生活费;3年期满后,企业也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对已经与新工作单位有了半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的企业职工,原企业应当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新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对领取了工商执照并已从事实半年以上个体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下岗职工已实现再就业的,原来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企业解除下岗职工的劳动合同后,要依法妥善解决好与下岗职工的债权债务问题。

(四)进一步完善“三条保障线”制度。下岗职工通过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其基本生活,最长时间为3年;期满后仍未就业的,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最长时间为两年;享受失业保险两年后仍未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切实保障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要抓紧将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城镇各种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并加强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和管理,失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保障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要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制度,充分发挥保障作用。要切实关心下岗职工生活,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下岗职工应享受本企业在住房、子女上学等方面的福利待遇。

二、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

(一)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通过扩大覆盖面、提高收缴率、完善省级统筹制度等措施,确保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要切实把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和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要加大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力度,财政、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予以大力协助和支持,力争在 1999 年内使收缴率达到 90% 以上。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 号)的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逐步加大基金的调剂力度。要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的同时,逐步补发以前拖欠的养老金。

(二)坚决清理追缴企业欠费和回收挤占挪用基金。对目前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要坚决清理追缴,重点是有能力缴而不缴的欠费大户,清欠比例要达到 50% 以上。对于少数顶着不缴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并予以新闻曝光。对被挤占挪用的养老保险基金,要在 1999 年底之前全部收回,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要继续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

三、抓紧做好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的有关工作

(一)尽快将行业统筹结余基金移交到位。原行业统筹主管部门要对结余基金进行认真的自查,摸清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在此基础上,由审计署牵头,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参加,对行业统筹结余基金进行审计。在1999年4月底之前,要将原来存在中央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结余基金全部移交中央财政专户,将原来存在省以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结余基金移交省级财政专户。应移交地方但个别行业已上调的资金,经审计署、劳动保障部和财政部核查确认后,要如数退还。

(二)妥善解决行业统筹移交前的养老金拖欠和移交后的基金收支缺口。煤炭、有色、中建等行业统筹移交前拖欠的养老金和移交后部分地区1998年9月至1998年12月的基金收支缺口,从行业统筹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结余基金中予以一次性解决,具体由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核拨。原行业统筹主管部门要继续负责,在劳动保障部、财政部的指导和帮助下,共同协商,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各地区要切实做好原行业统筹企业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和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坚决纠正对原行业统筹企业实行所谓“封闭运行”和资金自求平衡的做法。

(三)稳步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根据国发〔1998〕28号文件规定,煤炭、银行、民航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5年调整到位,其他行业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原则上3年调整到位。行业统筹移交后,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调整,既要考虑地方的情况和企业的承受能力,又要考虑在收

缴覆盖面扩大后养老保险费收取比例可以下降的情况，要按规定稳步进行，不能自行其是。各地区的调整方案须报劳动保障部，由劳动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审批。

(四)核定原行业统筹项目。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核定原行业统筹项目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22号)要求，组织对行业的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进行审核认定。经审核确认的统筹项目，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未经确认的项目由企业负担，从企业成本中列支。企业利润大减。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根据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1998年1月1日以后办理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认真清理，分别妥善处理：1999年底前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等条件的，已办理的退休手续有效，继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养老金；1999年底仍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等条件的，已办理的退休手续无效，由企业统筹安排，应当安排下岗的职工，要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其基本生活。对违反国家规定办理退职和1998年1月1日前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由各地区、各部门参照上述精神妥善处理。这项工作，要在1999年4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

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退休的人员和按国家有关政策提前退休的人员,其养老金按有关规定适当减发。

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关系企业改革、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涉及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做到政策落实、资金落实、工作落实。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政策宣传工作,把工作做深做细。要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典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劳动保障部与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共同把工作做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 文件

劳社部发〔1999〕3号

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号)的规定,从1999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称省、区、市)逐步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以下简称行业费率),同时确定1999年以后退休人员计发补贴的办法。为做好这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业费率调整和1999年以后退休人员计发补贴办法的确定,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稳步进行,实行报批制度。要兼顾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企业发展和社会稳定,实现平稳过渡。

二、各省、区、市要结合省级统筹的实施,制定行业费率3-5年